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3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天成先生、独立董事冯维波先生、王兴松先生、檀国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4）、《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现有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即累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与前次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即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腾亚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工具”）拟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授信期限为 1 年。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公司及腾亚工具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无法收回或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

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